**报价函**

长春大学：

根据你方采购 **长春大学印刷厂废旧仪器设备报废处置项目**竞争性谈判招标公告，本投标商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商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公告的规定，提交报价文件1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公告规定提供**长春大学印刷厂废旧仪器设备报废处置项目**的**报价为 。**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中标供应商，我们保证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公告，包括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公告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对招标公告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5.我方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接受招标公告中所有的商务及技术条款。

7.我方承诺满足《**2024年长春大学印刷厂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招标情况说明**》中的所有要求。

8.本报价文件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9.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春大学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长春大学办公用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三年内禁止参加长春大学招标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最终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商的；

（3）与其他投标商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投标领导小组成员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